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致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：

刘中海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张强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对张强个人简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(1)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(2)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3) 同意将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刘东升、全泽签名：

